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23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二级单位。

(二) 主要职责

1.承担市民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2.承担民族食品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市民委做好民族食品管理提供支持保障。

3.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相关民贸民品企业扶持政策,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4.承担民族古籍整理及《蒙科土拉嘎》蒙文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工作。

5.承担蒙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6.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工作提供翻译审核、指导服务。

7.为市四大班子大型会议、党政机关各种公文蒙汉文并行提供翻译服务。

8.承担市民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党建工作铸魂强基，引领中心民族团结进步。

一是积极参与党建活动。

二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三是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四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二) 业务工作聚焦主线，推动民族团结事业发展

一是助力“两会”材料翻译。

二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三是参加培训提升能力。

四是学习考察借鉴经验。

五是完成多项业务工作。完成2024年度民贸企业动态调整工作、2023年度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工作、促进手工业融合健康发展情况报告报送工作等，通过这些工作的落实，进一步优化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品生产企业的发展环境。

六是推进“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

七是加强信息宣传工作。

八是召开民贸企业座谈会。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92.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8 万元，下降 3.94%，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导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5.12%。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92.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1.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03 万元，下降 4.49%，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导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77.79%，变动原因：账务调整导致。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92.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1.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5.13%，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银行存款余额与上年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1.9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0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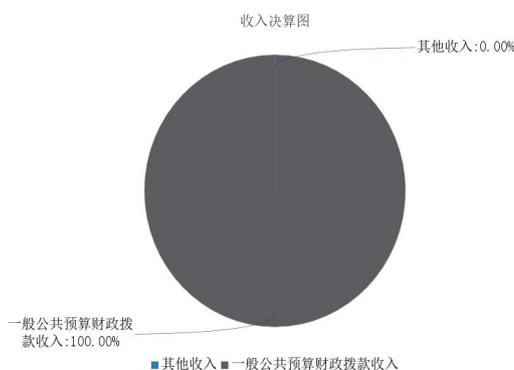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1.9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1.90 万元，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缴上级支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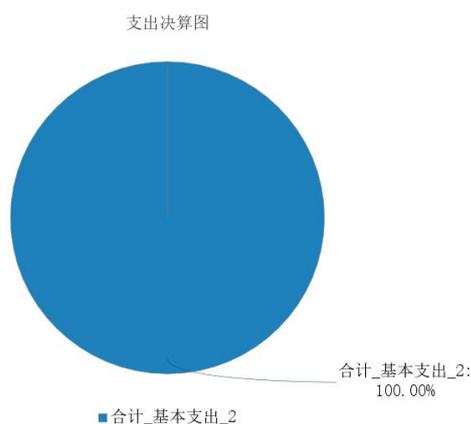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92.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89 万元，下降 3.94%，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与上年

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5.12%，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1.90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0.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52.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60 万元。其中：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55.39 万元，支出决算 15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8.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19 万元，支出决算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15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42 万元，支出决算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导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3.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4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17 万元，支出决算 1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69 万元、津贴补贴 11.78 万元、奖金 25.96 万元、绩效工资 4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7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8 万元、工会经费 2.27 万元、福利费 2.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21%，变动原因：车辆维修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0.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2.97%，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1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本年无项目，无项目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0472-6668543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